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8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议程项目的第2538(2020)号决议。第2538(2020)号决议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副本:

我在2020年8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一),信中将文件S/2020/838所载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一附文)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副本(见附件十七至十八)。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钱宁(签名)



附件一

**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S/2020/838,已作为蓝本印发(见附件)。

征得安理会成员理解,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始,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公布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钱宁**(签名)



##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维持和平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特别指出维和作为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采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如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原则,确认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都是针对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制订的,安全理事会期望它规定的授权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认识到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具有重要意义,会员国应借此势头致力于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优先事项,为此确保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包括为此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继续致力于增加维持和平各个层级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的文职和军警妇女人数,

认识到妇女在提高维和行动的整体业绩和效力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还认识到女性维和人员的存在以及维和人员中男女比例的更好平衡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特派团在民众中的公信力、增强社区参与的实效和加强保护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努力取得进展,通过其“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调动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和工作,该倡议高度重视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同时推进政治解决办法,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支持有效执行和问责,加强维和工作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改善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增强维和行动和维和人员的作为,

回顾安理会第2242(201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作实施一项战略,到2020年将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的妇女人数翻一番,

并要求该战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还回顾秘书长《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和《2018-2028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对维和行动的参与，

强调指出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需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作出集体承诺和共同努力，并应得到适当资源的支持，欢迎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对维和行动的参与，包括为此向女军警人员提供平等接受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及建立联系的机会，并采取步骤更好地了解 and 消除妇女参与维和工作的障碍，

回顾其第2242 (2015) 号决议，其中确认妇女在联合国维和工作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努力激励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部署更多的女性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指出有必要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并确保通过纳入适当的性别问题技术专门知识，在任务规划和执行的所有阶段都顾及妇女的需要和参与，

特别指出安理会重视外地维和人员包括女性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秘书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会员国需要共同努力，确保特派团资源充足、所有实地维和人员具备有效且安全地执行任务的意愿、能力和装备条件，

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女性军警和文职人员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维和行动的各级工作并担任所有职务，包括高级领导职务；

2. 鼓励会员国制定战略和措施，向维和行动部署更多女军警人员，为此：

a) 传播有关部署女性人员的信息并为妇女获得部署、包括担任高级职务提供机会；

b) 为女军警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并确保经过培训的女军警被部署到维和行动中；

c) 建立有意向并可供任命和部署的经过培训的女性人员国家数据库；

d) 查明并消除在征聘、部署和晋升女性军警维和人员方面存在的障碍；

e) 酌情考虑如何增加妇女在国家军队和警察中的参与；

f) 协助提高区域组织为女军警人员提供培训的能力；

g) 采取措施提供支持和激励，包括提供子女照护并满足其他相关需求。

3.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确保维和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消除针对她们的威胁和暴力，敦促联合国秘书处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酌情为特派团中的妇女提供适足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如住宿、卫生设备、保健和防护装备，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具体需求以及对安全和隐私的要求，还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充足资源；

4. 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包括为此分享女军警人员的征聘、留用、培训和部署方面的最佳做法；

5. 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并在其中发挥更大作用;

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确保维和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消除针对她们的威胁和暴力,敦促联合国秘书处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酌情为特派团中的妇女提供适足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如住宿、卫生设备、保健和防护装备,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具体需求以及对安全和隐私的要求,还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充足资源;

7. 表示关切有关维和行动中的性骚扰指控,申明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对一切形式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商,加强努力,预防和解决维和行动中的性骚扰问题;

8.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在特派团中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秘书处提供和更新必要的指导和培训材料;

9.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加强伙伴关系,通过小型协调机制、三方伙伴关系、双边和区域框架等方式,支持为女军警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and 能力建设方案,还鼓励会员国提名女军警人员参加此类培训活动,并推动将她们部署到维和行动中;

10. 请联合国秘书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开展公共宣传和倡导,鼓励妇女参与维和行动;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为曾经的、现役的和未来的女性维和人员创造建立联系的机会并发展可持续的关系网络,以此交流有关参与维和行动的经验 and 信息,并激励更多妇女参与维和行动;

12. 敦促维持和平行动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总部和外地各级的所有构成部分和职能,包括为此建立男女混合接触小组,并让更多女性维和人员参与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构成部分和职能;

13. 请秘书长在第 2378 (2017) 号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年度通报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其他相关方面;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附件二

### 2020年8月2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38所载、由印度尼西亚提交的与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签名)

附件三

**2020年8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就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838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 (签名)

## 附件四

### 2020年8月2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8月27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38所载、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8月27日爱沙尼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0/838所载、与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临时代办  
格特·奥瓦特 (签名)

## 附件六

### 2020年8月2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求安理会成员表决文件S/2020/838所载、由印度尼西亚在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安妮·盖冈 (签名)

**附件七****2020年8月27日德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函复安全理事会主席2020年8月27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838所载、由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冈特·索特 (签名)

## 附件八

### 2020年8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下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的决议草案(S/2020/838)。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 附件九

### 2020年8月27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此信回应安全理事会主席2020年8月27日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成员就印度尼西亚在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838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 附件十

### 2020年8月2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20年8月27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有关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S/2020/838)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838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 附件十一

**2020年8月27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 (S/2020/838)。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 (签名)

## 附件十二

### 2020年8月2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8月27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38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十三

**2020年8月2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提及2020年8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38所载、由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 我谨通知你, 突尼斯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 附件十四

### 2020年8月2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关于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S/2020/838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詹姆斯·罗斯科(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8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S/2020/838), 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 附件十六

### 2020年8月2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其中涉及文件S/2020/838所载、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越南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 附件十七

###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迪安·特里安夏·钱宁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欢迎一致通过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的第2538(2020)号决议。

我们作为执笔方,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谈判过程中的支持和建设性参与。我们深切感谢安理会所有提案国以及其他会员国对这项决议的贡献和支持。

该决议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就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问题通过一项单独决议。这反映了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妇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2538(2020)号决议认可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呼吁会员国、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军警和文职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

它鼓励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对女性军警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在女性维和人员中建立网络。它还敦促会员国和秘书处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具有性别敏感度的工作环境,包括向她们提供充足、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印度尼西亚推动这项决议的倡议符合我们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长期坚定承诺。我们坚定致力于增加我国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自1999年以来,570多名印度尼西亚女性维和人员被派驻到世界各地的维和特派团中。我们坚信,对妇女的投资等于对和平的投资。

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与所有国家和伙伴合作,将该决议转化为适当的结果。

## 附件十八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俄文]

俄罗斯联邦对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的第2538 (2020) 号决议投赞成票。

我们要对主持协商的印度尼西亚表示赞赏。它努力在安理会成员的广泛意见之间达成平衡, 使得能够一致通过最后文件。

我们强调确保妇女切实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以及她们参与维持和平活动的平等机会和条件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 我们相信, 这一进程需要一种周全的方法, 因此有必要顾及每个特派团的需求和安全局势。还需要评估执行授权任务所需的竞争优势和专业技能。我们还强调, 在任命妇女担任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导职务时, 必须确保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增加维和特遣队中女性军警人数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因此, 我们必须考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这方面的意见和看法, 以及各国的人员配置方法。

---